

4525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
医院）

建 设 合 同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

甲 方：北京市上地医院

乙 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YY-XXK-2025-12-01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上地医院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上地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楼 B29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北京市上地医院）》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

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建设智慧服务-影像资源优化配置管理系统、智慧服务-客户关怀管理系统、智慧管理-治疗管理系统、智慧管理-护士工作质量与护理档案管理系统、智慧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

角色	单位	人员	联系电话
甲方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上地医院	梁晨	010- 62973150
乙方项目总监	卫宁健康	陈文龙	18611321379
乙方项目经理	卫宁健康	吴玉超	15822998793
实施组	卫宁健康	任诗芳	18001977860
	卫宁健康	周诚	13524939186
	卫宁健康	孙少光	13661411841
	卫宁健康	韩文龙	18621809003
	卫宁健康	严飞	13248141855
	卫宁健康	钱佳浩	17602535166

测试组	卫宁健康	麻方蕾	15248691952
	卫宁健康	张鹏宇	15171131292
培训组	卫宁健康	朱哲	18092873457
	卫宁健康	常旭阳	17710199859
售后服务组	卫宁健康	刘晓彤	15350732609
	卫宁健康	许冬华	13661452638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部署工作。系统部署上线后，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

(1) 需求调研计划

本项目的调研开发工作，主要包括医院业务调研、需求分析确认(政务云平台资源需求分析和申请)、基于医院需求定制研发(功能优化开发、适应性调整)、测试环境部署及调试、测试等内容。

(2) 系统部署计划

本项目的系统部署工作，主要包括网络环境准备、基础数据准备、数据割接迁移(老系统、政务云平台整合)、应用系统培训、适应性部署(含系统联合调试及优化)、灾备应急预案演练、系统试运行、系统上线等内容。

(3) 用户培训计划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对临床一线业务操作人员，包括放射科、临床医生、护理、行政人员等提供具体操作培训并预期达到的熟练操作水平。并提供考核方案。

(4) 初步验收计划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初验申请，准备相关文档，甲方依据项目管理流程组织进行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出具书面的初验通过报告。

(5) 试运行计划

完成初步验收后，让甲方熟悉系统的各项功能操作，同时对系统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进行验证。在产品试运行阶段，乙方负责产品的技术支持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搜集甲方完成试运行产生的各种运行报表和状况评价，作为验收材料。

试运行主要任务包括：

(1) 检验各操作系统在实施应用环境中的运行状况，根据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调整配置参数，使得软件满足要求状态；

(2) 在实际运行中发现系统设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计调整；

(3) 检验安全体系的有效性，稳定性；

(4) 系统程序网络设施和应用之间的“磨合”；

(5) 各类操作系统业务操作流程与管理制度之间的“磨合”；

(6) 竣工验收计划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且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准备相关文档，甲方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组织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出具书面的终验通过报告。

3.3 运维服务

本合同约定的子系统上线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该上线子系统为期贰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现场的两种运维服务方式，以保障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3.3.1 事件恢复服务：此项服务主要解决客户日常报障，实现报障快速恢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 系统报障处理：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故障处理；

② 业务系统咨询：针对业务系统流程或功能提出的咨询；

3.3.2 问题修复服务：此项服务是指服务人员对系统自身已有功能软件质量问题进行的纠错性修复。发现系统自身的软件质量问题后，协调前后端资源对问题发

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修复。

3.3.3 版本升级服务：此项服务是指服务人员收集客户请求，对产品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享受更为优质的产品使用体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① 大版本内部的跨版本升级（例如 CIS 门诊医生站 5.5 升级至 5.6）；
- ② 同版本内的迭代升级或补丁升级（例如 WiNEX V6.0.2308.23 升级至 WiNEX V6.0.2408.15）；
- ③ 系统同版本内的功能升级；
- ④ 系统不涉及到三方的内部接口升级。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9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 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为预付款。即¥ 2424150.00 （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 元整）；当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90% 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40% 的履约保函。

4.2.2 当系统通过本合同第 5.2 条所述的试运行验收，达到软件使用手册规定的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返回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40% 的履约保函，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269350.00 （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 元整）。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分为到货验收、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管理办法（修订版）》和《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系统需满

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视为试运行通过：

- (1)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无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累计超过 24 小时的业务中断；
- (2) 所有核心功能模块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致命或严重级别缺陷；
- (3) 乙方已修复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提出的所有合理缺陷。

若试运行期届满系统仍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试运行期应相应延长，直至达到标准为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管理办法（修订版）》和《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上地医院）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编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形态
1	系统软件安装包	安装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	软件及相关文件
2	项目过程文档	1)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管理方案； 进度实施和任务分类；质量管理计划； 项目进度报告；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 需求变更文件。 (2) 系统应用设计文档：项目需求报告；概要设计；界面要求和详细设计；系统维护计划。 (3) 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系统 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报告。 (5) 验收文档：系统验收计划；项目 开发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培训	文档

		过程纪录。 (7) 安全性文档安全操作手册；突发性事件 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 (8) 其他文档	
--	--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下为甲方定制开发的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1.2 医疗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下所开发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2.4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北京市上地医院和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3.9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年内完成本合同，若1年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6.3.10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6.3.11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此条款不会对甲方行使 6.1.1 和 6.1.2 约定的权利造成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9 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7.10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涉及法律问题纠纷，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

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即质保期到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土地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62973150
	传 真	62973150
	邮政编码	100084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 村西街甲 6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021-80331000
	传 真	021-80331001
	邮政编码	200072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4 号 3 楼 B29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0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智慧服务-影像资源 优化配置管理系统	552000	1	552000	
2	智慧服务-客户关怀 管理系统	601500	1	601500	
3	智慧管理-治疗管理 系统	293000	1	293000	
4	智慧管理-护士工作 质量与护理档案管 理系统	867000	1	867000	
5	智慧管理-医疗废弃 物管理系统	380000	1	380000	
总价（元）			1	2693500	